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
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7.05 元/股调整为 16.95 元/股。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由 74,897,359 股调整为 75,339,231 股。

3、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系指“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广电集团”系指“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宝安区国资委”系指“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岗区国资委”系指“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新区发财局”系指“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天宝网络”系指“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天隆网络”系指“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宝网络合计 100%股份；拟向特定对象深圳广电集团、

龙岗区国资委及坪山新区发财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隆网络合计 10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7.25 元/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中明确：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总股本 32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总股本 32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7 日。上述两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05 元/股，发行数量为 74,897,359 股（详细内容见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总股本 32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相应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7.05 元/股调整为 16.95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价} &= \text{调整前的发行价}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 17.05 \text{ 元/股} - 0.10 \text{ 元/股} = 16.9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由 74,897,359

股调整为 75,339,231 股，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均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价格	认购数量	发行价格	认购数量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17.05 元/股	38,197,653 股	16.95 元/股	38,423,008 股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5 元/股	20,088,563 股	16.95 元/股	20,207,079 股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5 元/股	15,892,457 股	16.95 元/股	15,986,218 股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17.05 元/股	718,686 股	16.95 元/股	722,926 股
合计		74,897,359 股		75,339,231 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